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6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并经2024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其他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分别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中国公民,都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 第五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六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满足学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具体标准》要求。
- 第七条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要求,按学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 第八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材料整理立卷 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审核以下几个 方面:
 - (一) 申请人的思想及政治表现是否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 (二)申请人是否完成了学位申请所规定的培养要求,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三)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是否属于本学科专业范围;

- (四)申请人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学位 授予要求,是否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水平。
-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时,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可以作出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送审、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审查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对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者,应办理离校手续,并可向学校申请对其实行保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授予学位的资格。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允许硕士研究生保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资格和授予学位资格的累计最长时间(含休学),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博士学位

- 第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满足学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具体标准》要求。
- 第十三条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要求,按学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实施办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名评审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 第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材料整理立 卷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审核以下几 个方面:
 - (一) 申请人的思想及政治表现是否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 (二)申请人是否完成了学位申请所规定的培养要求,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三)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是否属于本学科专业范围;
 - (四) 申请人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学位

授予要求,是否达到授予博士学位的水平。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时,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可以作出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送审、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审查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对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者,应办理离校手续,并可向学校申请对其实行保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授予学位的资格。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允许博士研究生保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授予学位资格的累计最长时间(含休学),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名誉博士

第十八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

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评议、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 定。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学位授予点的质量评估;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条件、职责和对研究生的要求。

第二十条 学院应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持续加强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考核和监督激励机制。学院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在培养 关键环节严格把关,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提 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
-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七章 异议处理

-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 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学术 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开展学术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结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在我校学习、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 第二十七条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办理。
-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开始。

第九章 附 则

-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